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3 號

分別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及 20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於2000年3月29日缺席）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於2000年3月30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於2000年3月30日缺席）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於2000年3月29日缺席）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於2000年3月30日缺席）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於2000年3月30日缺席）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於2000年3月30日缺席）

羅致光議員，J.P.（於2000年3月30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0年3月29日及2000年3月30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祝建勳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保安局局長湯顯明先生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只於 2000 年 3 月 29 日出席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列席秘書：

2000 年 3 月 29 日及 2000 年 3 月 30 日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2000 年 3 月 29 日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2000 年 3 月 30 日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編號</u>
1. 《2000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修訂）規例》（於2000年3月 17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65/2000
2. 《中醫藥（費用）規例》（於2000年3月24日 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69/2000
3. 《2000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2000年 3月24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70/2000
4. 《2000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於2000年3月24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71/2000
5.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 （1999年第36號）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0年3月24日刊登憲報）	法律公告 72/2000
6. 《道路使用者守則》（於2000年3月24日刊登憲報）	政府公告 1754/2000

其他文件

第85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四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〇年二月（於2000年3月29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3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67(2)條規定，本會恢復辯論《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2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56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27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38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0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繼續就二讀《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1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3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20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動議議案辯論中止待續，於2000年4月5日的會議恢復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9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4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0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